

# HJ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205 — 2005

代替 HJBZ 5 — 2000

---

###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Products made from recycled paper

2005 - 11 - 22 发布

2006 - 01 - 01 实施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 HJ/T 201 ~ 211—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 201 ~ 211—2005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bianji4@cesp.cn](mailto:bianji4@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6年4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张 4.5

印数 1—1500 字数 150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046

定价: 42.00元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5 年 第 53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等 11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T 201—2005)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一次性餐具 (HJ/T 202—2005)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飞碟靶 (HJ/T 203—2005)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用纤维干燥剂 (HJ/T 204—2005)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HJ/T 205—2005)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HJ/T 206—2005)
- 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HJ/T 207—2005)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灭火器 (HJ/T 208—2005)
- 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制品 (HJ/T 209—2005)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 (HJ/T 210—2005)
-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石膏制品 (HJ/T 211—2005)

以上标准为推荐性标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www.sepa.gov.cn](http://www.sepa.gov.cn)) 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BC 12—2002)
- 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一次性餐具 (HBC 1—2001)
-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飞碟靶 (HBC 9—2001)
-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包装用纤维干燥剂 (HBC 7—2001)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HJBZ 5—2000)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HJBZ 25—1998)
- 七、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HBC 20—2003)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替代卤代烷灭火器 (HJBZ 27—1998)
- 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制品 (HJBZ 12—2000)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 (HJBZ 13—1996)
-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磷石膏建材制品 (HJBZ 29—1998)

特此公告。

2005 年 11 月 22 日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资源、能源的合理配置，鼓励废纸回收再利用，减少再生纸制品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HJBZ 5—2000）进行了全面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为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22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JBZ 5—2000。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HJBZ 5—1994、HJBZ 5—2000。

#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再生纸制品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废纸生产的再生纸和以废纸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装饰及建筑材料。

## 2 基本要求

- 2.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 2.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3 技术内容

### 3.1 再生纸

3.1.1 以废纸生产的新闻纸、商业用纸（如包装用纸和纸板）、文化用纸（如练习本纸、信封纸、印刷品）、生活用纸（如卫生纸、纸面巾）等必须以 100% 的废纸生产，新纸浆最多不超过 5%（以质量计）。

3.1.2 产品必须说明不得用于食品包装及一次性手术用纸。

3.2 用废纸制成的壁纸和护壁板：壁纸中废纸的含量不得少于 60%（以质量计），护壁板中废纸的含量不得少于 80%（以质量计）。

3.3 用废纸生产的建筑材料：以废纸生产的用于隔离（如隔声和隔热）的建筑材料中废纸的含量不得少于 80%（以质量计）。

## 4 检验方法

技术内容中的要求通过现场检查来验证。

---